

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5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凯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凯、郭海明、黄建明、朱金才、胡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

(1) 选举陈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 选举郭海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 选举黄建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 选举朱金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5) 选举胡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委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 日